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 769.96 万份，将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完成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2、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行权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为 123,971.43 万元，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tr><td>评价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基本合格</td><td>不合格</td></tr><tr><td>行权系数</td><td colspan="3">100%</td><td colspan="2">0%</td></tr></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解锁；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6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良好\合格，满足全额行权条件，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其所获授期权不得行权；3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
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基本合格	不合格								
行权系数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6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 769.96 万份。

二、本次自主行权安排

1、本次自主行权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2、期权简称：天舟 JLC1

3、期权代码：036369

4、行权价格：4.10 元/股

5、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63 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 769.96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1%。

6、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7、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一致性说明：

本次自主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如下：

姓 名	职 位	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数量（万份）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63 人）		1,933.06	769.96	1163.10
合计		1,933.06	769.96	1163.10

注：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未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8、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信息

户名：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长沙星沙支行

账号：43050175443600000398

（2）募集资金存储的说明及承诺

期权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储存于上述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承诺：行权所得资金将存储于指定的银行专户，并严格按照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

9、本次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三、本次自主行权承办券商

本次自主行权的承办券商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权期限内激励对象可通过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承办券商承诺其向本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具备自主行权的操作功能、符合合规性要求，并已完成所有业务准备工作，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自主行权业务系

统接口要求。

四、本次自主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结构的影响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本总额将有 844,934,446 股增至 852,634,046 股，将摊薄公司 2020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3、第一个行权期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2,863,411	6.26%		52,863,411	6.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145,000	1.32%		11,145,000	1.31%
二、无限售条件股	791,511,635	93.74%	7,699,600	799,211,235	93.80%
三、股份总数	844,375,046	100.00%	7,699,600	852,074,646	100%

注 1：股份数据按照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禁后计算；

注 2：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后续信息披露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末股权激励对象变化(如有)、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及公司因行权而导致的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